

##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 「107 年度變賣報廢物品一批」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 本標售案名稱：「107 年度變賣報廢物品一批」
- 二、 標售方式為：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 三、 本案未達三家廠商投標時參酌政府採購法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業已簽請首長核准，與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
- 四、 本標售：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五、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六、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七、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0 日止。
- 八、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九、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十、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上 午 10 時 30 分。
- 十一、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院會議室。
- 十二、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以下。**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比加價資格。**
- 十三、 押標金金額：**無**。
- 十四、 履約保證金金額：**無**。
- 十五、 本標售案：第一類：6,553 元。  
第二類：6 元/kg。  
第三類：17,000 元。
- 十六、 決標原則：投標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本案分三類決標。
- 十七、 決標方式為：第一類報廢品及第三類報廢車輛採總價決標，第二類廢五金採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乘積）加總為比價基準，所報總標價超過底價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
- 十八、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 十九、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取消得標資格。

- 二十、 標售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 二十一、 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1 時，下午 2 至 4 時)洽本院總務科(電話 03-3253152 轉 222)安排查勘報廢財物現況(未事先來電接洽者恕無法即時安排)，其若因投標人(廠商)未事先查勘，致有錯誤估算，應自行負責，不得藉詞異議或請求補償。
- 二十二、 得標人拆卸、搬運標的物時應事先做好防範措施，如於本院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院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十三、 本院對於公開拍賣之物品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致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 二十四、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案屬財物變賣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二十五、 投標廠商標的物載運方式：詳契約書第六條所列。
- 二十六、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 二十七、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投標須知。  
(2)投標標價清單。  
(3)契約條款。  
(4)投標文件審查表。  
(5)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與標單所蓋之相同印章)。
- 二十八、 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 二十九、 領取標件：  
(一) 自取：凡具投標資格之廠商，於公告期間並於辦公時間內以無記名方式至本院總務科陳全益調查員領取。  
(二) 郵索：於公告期間(以郵戳為憑)，檢附回件大型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件郵資，以掛號寄達「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總務科收」，信封上註明『領取 107 年度變賣報廢物品一批』字樣，逾時不予受理(郵索圖說者應自行計算標件投遞時程)。
- 三十、 投標文件須於 107 年 4 月 9 日 17 時 3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總務科。